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6號

抗 告 人 黃 秀 緞

上列抗告人因與債務人張傳吉間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3年8月11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745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張傳吉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533萬5,000元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張傳吉嗣於103年11月2日死亡，配偶戴節容及子女張美卿、張菊香、張榮興、楊張菊英、張美慧、張榮華、張瀛方、張榮發、張翊庭為其繼承人。張傳吉所有之元大銀行南崁分行、渣打銀行桃園分行、桃園縣桃園市農會帳戶（下合稱張傳吉帳戶），前於103年4月11日當日依序各匯款407萬9,128元、15萬5,557元、124萬1,000元（合計547萬5,685元，不含最末筆手續費30元，下合稱系爭現金）至戴節容名下兆豐銀行帳戶（下稱戴節容帳戶）內，戴節容事後並以張傳吉贈與系爭現金之贈與契約書（下稱系爭贈與契約），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出遺產稅免稅申報。抗告人乃以戴節容盜領系爭現金且偽造系爭贈與契約為由，依民法第1163條、第1148條之1等規定，請求將系爭現金視為張傳吉之遺產，因戴節容於110年10月16日死亡，陳明城、陳明山、陳明浩（下稱陳明城等3人）為其繼承人，故聲請以陳明城等3人為相對人，就戴節容帳戶內之款項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現金是否為戴節容帳戶內款項、

01 系爭贈與契約書是否虛偽等節，均已涉及實體事項，非執行
02 法院所得依形式審酌，裁定駁回抗告人就該部分所為之強制
03 執行聲請（下稱原處分）。抗告人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裁
04 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
05 提起本件抗告。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戴節容趁張傳吉罹病呈意識不清狀態，盜賣
07 恣取張傳吉名下股票、存款及保險箱內所存放貴重物品，惡
08 意毀損伊對張傳吉之債權，伊已以另案訴請撤銷系爭贈與契
09 約（案列：原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82號），現裁定停止訴
10 訟中。因戴節容帳戶內款項係自張傳吉帳戶匯出之系爭現
11 金，伊請求就戴節容帳戶內之款項為強制執行，自屬有據等
12 語。

13 三、按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時，對於強制執行之財產是否為債
14 務人之財產，固應依職權調查認定，惟執行法院僅需為形式
15 上之審查，亦即僅依財產之外觀認定是否為債務人責任財產
16 為已足；如涉及私權之實體爭執，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
17 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
18 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查：抗告人主張戴節容
19 帳戶內之款項應為張傳吉帳戶於103年4月11日當天所匯出之
20 系爭現金，固據提出張傳吉之敏盛醫院病危通知單、轉床照
21 護摘要單、試算表、簽收單、債務明細、敏盛醫院病歷專用
22 紙、全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浩理法律
23 事務所諮詢費收據、授權書、廣告、保險箱照片、103年8月
24 13日不動產贈與契約書、全國贈與資料清單、遺產稅申報
25 書、贈與契約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原法院105年度重訴
26 字第82號民事停止訴訟裁定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5、
27 73至85頁）。惟張傳吉究否基於贈與之意思而匯出系爭現
28 金、系爭現金於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是否仍繼續存在於戴
29 節容帳戶內、又有無因存入戴節容帳戶內而發生混同等節，
30 既尚待法院之實體審理方能認定，自形式外觀上尚無從逕認
31 戴節容帳戶內款項，必均係自張傳吉帳戶內所匯出之系爭現

01 金，是執行法院因無權認定實體事項，未依抗告人之聲請而
02 就戴節容帳戶內款項實施假扣押查封程序，於法無違。原處
03 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核無違誤。抗告意
04 旨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5 其抗告。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二十五庭

09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0 法 官 楊惠如

11 法 官 呂綺珍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7 書記官 蔡宜蓁